

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 (第二期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2002 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4 年 11 月 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本期发行计划	8
三、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6
四、	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六、	有关声明	26
七、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朗晖数化、朗晖化工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23,000,000 股（含 23,0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金帆投资	指	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立吉资产	指	上海立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昇安智选	指	杭州昇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昇安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博芮叁号	指	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博芮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舜安投资	指	上海舜安投资有限公司
淮北创投	指	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德巨贸易	指	宁波德巨贸易有限公司
蓝洋互联网	指	浙江蓝洋互联网发展有限公司
朗晖股投	指	杭州朗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普创投	指	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益创投	指	丽水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朗晖数化
证券代码	87311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F 批发和零售业-51 批发业-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5162 石油及制品批发
主营业务	通过自主开发的“赛化云”系统以线上销售、服务为主及线下销售、服务为辅的融合方式进行化工品销售和商务服务。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瑶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208 室-B
联系方式	021-68864063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5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不超过 200 人。	是

公司挂牌以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本次定向发行首期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

次修订稿签署日)，存在补充审议、补发、更正公告的情形，包括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一致行动人变更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未及时披露；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拟修订公司章程、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及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公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因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对 2022 年度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2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影响均为-2,426,933,210.54 元，对公司 2022 年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无影响。公司因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对 2023 半年度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影响均为- 1,681,561,084.09 元，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无影响。除上述差错更正外，2024 年 1 月 23 日至今，公司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概况

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中的数量上限（股）	23,000,000
首期发行的数量是否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的 50%	是
前期累计已发行数量（股）	11,510,000
前期累计发行后的剩余可发行数量（股）	11,490,000
本期拟发行数量（股）	10,080,173
本期拟发行价格（元）	6.86
本期拟募集金额（元）	69,149,986.78

本期发行后剩余可发行数量（股）	1,409,827
-----------------	-----------

二、本期发行计划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的第二期发行。本期拟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1	朗晖股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685,131	38,999,998.66
2	浙普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373,177	29,999,994.22
3	协益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1,865	149,993.90
合计	-	-			10,080,173	69,149,986.78

1、本期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1）朗晖股投

企业名称	杭州朗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DXDM562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04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7 号钱江浙商创投中心 B 座 9 楼 94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256
基金备案编号	SAMP94

(2) 浙普创投

企业名称	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WF2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3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2 层 12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49
基金备案编号	SQU293

(3) 协益创投

企业名称	丽水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BR4C1N0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昆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09 号国际车城 15 号楼 11 层-39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杭州昆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杨志龙 99.00%。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朗晖股投

朗晖股投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朗晖股投已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SAMP94，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256)。朗晖股投证券账号为080057****，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 浙普创投

浙普创投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浙普创投已于2021年7月06日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SQU293，其基金管理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849)。浙普创投证券账号为089944****，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 协益创投

协益创投成立于2022年7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57****。协益创投系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团队人员为开展项目跟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根据

其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和科目余额表，其对外投资了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君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累计对外投资超过 200.00 万元。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该企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协益创投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本期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本期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取得发行对象的说明，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期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朗晖股投的有限合伙人贡富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朗晖股投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普创投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益创投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昆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浙普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协益创投资之有限合伙人杨志龙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期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朗晖股投、浙普创投、协益创投已出具声明和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

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发行价格

本期股票发行为公司取得同意函之后的第二期发行。本期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86元/股，处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9）、《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8）、《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9）中的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6.00~8.00元/股之内，与第一期发行价格一致。

（三）本期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朗晖股投	5,685,131	0	0	0
2	浙普创投	4,373,177	0	0	0
3	协益创投	21,865	0	0	0
合计	-	10,080,173	0	0	0

本期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

本期发行对象为新增法人股东，且本次发行不构成收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本期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法定限售及其他限售安排；根据公司与朗晖股投、浙普创投和协益创投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朗晖股投、浙普创投和协益创投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本期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五）本期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对象朗晖股投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公众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依据朗晖股投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为朗晖股投的最高权力机构，决

定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项目退出、现金分配有关事宜。朗晖股投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杭州朗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 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通过了参与朗晖数化定增事项，并形成相应会议决议。

（2）发行对象浙普创投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公众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依据浙普创投的《合伙协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浙普创投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投资决策会会议讨论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事项，2024 年 5 月 31 日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形成相应会议决议。

（3）发行对象协益创投系民营企业，不涉及国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除上述决策程序外，不需要经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本期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本期发行前				本期发行后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金帆	40,794,200	45.51%		金帆	40,794,200	40.91%	0

	投资				投资			
2	陈臻	18,000,000	20.08%	13,500,000	陈臻	18,000,000	18.05%	13,500,000
3	舜安投资	4,400,000	4.91%		朗晖股投	5,685,131	5.70%	0
4	淮北创投	2,910,000	3.25%		舜安投资	4,400,000	4.41%	0
5	德巨贸易	2,800,000	3.12%		浙普创投	4,373,177	4.39%	0
6	潘燕雄	1,800,000	2.01%		淮北创投	2,910,000	2.92%	0
7	蓝洋互联网	1,400,000	1.56%		德巨贸易	2,800,000	2.81%	0
8	陈萍	1,305,483	1.46%		潘燕雄	1,800,000	1.81%	0

9	立吉资产	1,200,000	1.34%		蓝洋 互联网	1,400,000	1.40%	0
10	喻柔辉	1,106,985	1.23%		陈萍	1,305,483	1.31%	0

注：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股东名册信息加上首期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需以最终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母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44,000,000.00
2	甘肃朗晖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40,000,000.00
合计	-	184,000,000.00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拟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母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规定，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公司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母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2、公司原聘请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由于本次发行时间跨度较长，部分人员离职，为更好的推进本次发行工作，公司现聘请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四、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朗晖数化

乙方（认购人）：朗晖股投、浙普创投、协益创投

签订时间：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1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限和缴款账户，支付投资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盖章后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如上述条件未能全部获得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无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乙方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有限售规定的，乙方还应遵守上述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未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与发行对象另行签订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包括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股票定向发行终止且发行未成功，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投资款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和解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涉及争议方之间协商解决或可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协

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仲裁庭根据杭州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因包括三名仲裁员，甲方指定一名仲裁员，乙方指定一名仲裁员，杭州仲裁委员会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因仲裁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皆由败诉方承担。

3) 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或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9.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4年9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与发行对象浙普创投、协益创投，2024年9月10日与朗晖股投另行签订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下文中甲方、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指金帆投资、陈臻，乙方指浙普创投、协益创投和朗晖股投，标的公司指朗晖数化。）

第一条 回购条款

1、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任一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 标的公司于2028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任何一处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能以投资人认可的其他渠道实现退出；

(2)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作出抵押、质押、担保或任何其他处置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但投资人认可的标的公司整体出售等情形导致的除外；

(3) 标的公司或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对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4)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乙方的同意；

(5) 标的公司现有或未来的其他投资人要求股份回购的。

2、如果发生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任一情形，导致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以下称“回购价款”）应按照本协议“鉴于”部分第（二）条规定的乙方全部出资额及以全部出资额为基数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以下称“回购日”）按年利率8%（单利）计算的利息，扣除乙方从标的公司累计取得的分红。

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税前）=乙方对标的公司全部出资额*（1+8%*n）-A；

n=投资天数/365（投资天数为乙方缴纳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

A为回购日之前经股东会批准的，且标的公司已向乙方实际支付历次分红或股息的总和。

为免疑义，如乙方要求回购部分股份的，则按回购股份的比例计算。

3、甲方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书起【60】日内，应无条件按照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并支付全部回购

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事项：

标的公司、甲方应积极配合投资人履行股份转让相关的要求及决策手续，完成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在该期限内完成回购投资人股权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如涉及）。

如果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投资人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4、如届时标的公司有其他投资人要求甲方回购的，则乙方享有的甲方对乙方回购价款的支付条件应不劣后于其他投资人。

5、如目标股份回购条件被触发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回购目标股份时，朗晖数字化仍为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则双方应确保届时目标股份回购的实施（包括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对价、程序等）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按照友好协商的原则，再行协商替代性解决方式。

6、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若乙方通过任何渠道向其他任何投资人转让或增持标的公司股票，则甲方应承担回购义务股份的数量为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乙方实际认购的股份数扣除经历次已经转让或增持的标的公司股票数。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一及甲方二作为回购义务人，一致同意并确认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回购价款及其利息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可指定第三人完成上述回购，若第三人回购，则甲方对该第三人的回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届时甲方应当出具经投资人认可并包含确认其指定回购主体及其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文件。

3、如果甲方未能按约如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投资人亦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资人指定的时间及条件和条款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甲方同意办理该股份转让所涉全部手续，标的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行为配合甲方转让股份。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转让上述股份所得对价应首先用于履行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的支付义务。

4、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但无

义务选择如下方式（为免疑义，本条款约定的方式并非投资人行使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亦即，并非投资人依照争议解决条款实现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逾期未付清回购价款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应推动目标公司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留存利润分配，甲方应当向标的公司提供经投资人认可的自有银行账户用于接受滚存利润分配额，并在该等账户收到滚存利润分配额后立即将该等留存利润分配额中等额于回购价款之金额支付给投资人，以偿付回购股份价款，产生的税费仍由控股股东和创始股东承担，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放弃就目标公司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要求的权利。同时，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承诺，若投资人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5、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承诺，其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措施和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协议和文件，以实现本协议的规定和本协议拟订的交易并使其生效。

6、乙方保证甲方所回购的乙方的股权，是乙方合法拥有的股权，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回购乙方的股权并支付完成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后，乙方在朗晖数字化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股东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甲方享有与承担。

第三条 税费负担

本协议下股份回购涉及的有关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缴纳的部分。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的协议。

-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2、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仲裁庭根据杭州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因包括三名仲裁员，甲方指定一名仲裁员，乙方指定一名仲裁员，杭州仲裁委员会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因仲裁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皆由败诉方承担。

3、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第六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当日生效。

注：协议中第一条回购条款第4款“如届时标的公司有其他投资人要求甲方回购的，则乙方享有的甲方对乙方回购价款的支付条件应不劣后于其他投资人。”中的其他投资人指本期定向发行前已经与甲方签订了回购协议的投资者及本期定向发行过程中与甲方签订了回购协议的除乙方自身外的其他投资者；但不包括未来入股公司的投资人。支付条件指支付回购价款的支付形式（包括现金、股权及其他可变现资产等）、支付时间（如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等）、支付顺位（付款先后）、回购的利率，此外不包含其他内容。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陈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诚、王超、詹珀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永和路 6 号君来广场 1405-1406 室
单位负责人	黄思思
经办律师	黄思思、李纪妍
联系电话	0510-88888990
传真	无

（三）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臻)	 (潘跃新)	 (张菁)
 (KONG SZE CHAI)	 (张禕胤)	

全体监事签字：

 (郑佳仕)	 (邓旭)	 (吴康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臻)	 (张雅丽)	 (李瑶)
---	--	--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4年11月5日

控股股东盖章：



2024年11月5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包建祥：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诚：陈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5日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朗晖数字化定向发行项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包建祥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4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黄思思



李纪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思思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5日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七）《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